

稅務新聞 104-1019

- 一、 分析水電、瓦斯數據 逃稅全都露。
- 二、 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手搖茶飲店 要開發票囉！
- 四、 保單變更要保人，須留意贈與稅及所得稅上身！
- 五、 持判決書移轉產權 免印花稅。
- 六、 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 七、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說明。
- 八、 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 九、 原使用收銀機改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符合條件者享有減徵優惠。
- 十、 售合建分屋 明年從寬課稅。
- 十一、 問答／禮券載明憑券兌付 購物時不開立發票。
- 十二、 被繼承人生前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 十三、 憑單無紙化已開始實施囉！
- 十四、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十五、 繳稅有壓力，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嗎？
- 十六、 贈與不動產實際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才可從贈與額中扣除。

一、分析水電、瓦斯數據 逃稅全都露

2015-10-19 02:19:2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今天將審查財政部提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財政資訊中心主任蘇俊榮表示，大數據建立後，查稅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功能，更重要的是可讓國家政策的擬定及計畫能更精準有效。

財政部提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計四年內要建置財政雲端機房，建立整合共用平台，以打破傳統服務疆界，提供財政部各機關彈性所需資訊資源。不但可節省經費，透過資料開放、資訊分享、巨量分析等技術，還可與專家學者合作打造智慧預警機制，增加財政部財政巨量資料的加值運用價值。

蘇俊榮形容，就像蓋一間「共用廚房」，各部門可利用這間廚房一起分享、一起炒菜。過去各部門只能向對方的廚房訂便當，不但耗費成本，打開便當看到菜色，也不一定喜歡。

蘇俊榮指出，台電、中華電信等公用事業，明年元月起將全部開立電子發票，資訊都要上傳財政部雲端系統，水電發票的數據威力也將爆發。

蘇俊榮說，透過數據分析，財政部就能從水電、瓦斯的使用狀況，準確判斷商家有無少報營業稅，有沒有實際居住等，但查稅只是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可藉此掌握能源使用狀況。

他舉例，發展綠色稅制、課徵能源稅是未來趨勢，透過數據分析，可以清楚看出哪些行業別最耗能，能事先預警輔導，讓產業轉型升級的陣痛降低，並找出新制上路最適合的時機。

行政院原核定「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算八億多元，卻因財政困難而預算腰斬，蘇俊榮說，經費不足就一步步慢慢來，具急迫性的先做。目前國產資訊系統最老舊，在安全、及效能上最需加強，因此規劃將先整合稅與國產資料，建立雲端整合共用平台，再造國產資訊系統。

【2015/10/19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高雄市陳小姐來電詢問：婚前與先生各買 1 戶房地，於婚後想出售其中 1 戶房地，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如下：依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核釋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類型，其中第 5 種為「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如果陳小姐與配偶在婚前各有 1 間房屋（含坐落基地），已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陳小姐與配偶於婚後出售其中 1 戶房地，縱使於持有期間 2 年內銷售，可以不必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389】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泓霖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89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手搖茶飲店 要開發票囉！

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茶飲食安事件頻傳，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手搖茶飲店如有開立發票，嗣後發生食安問題，在理賠求償上將較無爭議。

該局說明，以往茶飲店之平均每月銷售額在 20 萬元以下可免開立統一發票，然與消費者發生求償爭議時，常遭消費者質疑營業人免開統一發票之合理性，為減少營業人與消費者間之紛爭，茶飲店如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國稅局將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茶飲店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會被認為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一)以連鎖方式經營；(二)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三)透過網路銷售；(四)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該局另提醒茶飲店，於給付加盟主之加盟金、開店指導費、裝潢費、原物料等費用時，請記得依規定向加盟主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已對茶飲店陸續展開輔導及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作業，籲請茶飲業者配合使用統一(電子)發票，以保障自身及消費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保單變更要保人，須留意贈與稅及所得稅上身!

不少父母會替子女購買保險，常先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為子女時，才發現有稅負問題。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準此，父母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因變更要保人為子女，乃父母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屬財產移轉，經子女允受，贈與行為成立，應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父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導致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且該保險契約係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則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還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

舉例說明，父親甲君購買六年期之短期人壽保險，原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嗣於保單繳費期滿前因故變更要保人為其子乙君，此時之保單價值為 700 萬元，已超過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應申報贈與稅，且因受益人與要保人已非屬同一人，則受益人甲君滿期領回之生存保險給付，還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其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欲變更保單要保人時，可向就近之稽徵機關洽詢相關稅負問題，謹慎為之，即可避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持判決書移轉產權 免印花稅

2015-10-19 02:19: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同樣是法院出具的不動產移轉憑據，財政部規定，持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可以免繳印花稅，但調（和）解筆錄或調解書則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

財政部表示，依據印花稅法規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的契據，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包括，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亦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由於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財政部因此指出，依據民法規定的精神，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因該項憑證非屬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並不具有契約性質，非屬印花稅法規定的課徵範圍，可以免納印花稅。

但是，若雙方所持者是法院作成的調（和）解筆錄，或是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因為都是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與法院判決書不同，屬於具有契約性質的憑證。

財政部規定，當事人持法院做成的調（和）解筆錄等憑據，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即有代替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的性質，依據印花稅法規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2015/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為資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其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

該所呼籲，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且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為不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要保之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因非屬同一申報戶，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另汽車意外責任險係屬財產保險之一種，非屬人身保險範疇，故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無列舉扣除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林芳麗，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7)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該所並說明，有出售財產之損益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原使用收銀機改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符合條件者享有減徵優惠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已於 102 年落日，財政部為鼓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申請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且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一) 經營零售業務。(二)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三)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所指出，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且符合上述要件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減徵規定；如符合上述要件之營利事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原使用收銀機發票，於 104 年 10 月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且符合上述要件，當年度雖使用電子發票未滿 1 年，但其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得全年適用減徵規定。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康淑真，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8)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售合建分屋 明年從寬課稅

2015-10-19 02:19:2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取得的新屋，明年 1 月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後，自住房屋優惠將從寬適用，財政部同意，新、舊屋持有期間准予併計，納稅人在新制施行後出售自住房地，合併新舊屋持有期逾六年，利得 400 萬元以內免稅。



明年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財政部規定，新舊房屋可合併計算持有期間，持有超過六年後出售，利得 400 萬元以內免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明年 1 月 1 日起上路，財政部針對新制施行後，個人拆除自住的舊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其後再出售時的持有期間做出從寬規定，即房地合一新制施行時，若新、舊房屋均做自用住宅使用，日後出售新屋，新、舊房屋的持有期間可以合併計算。

舉例來說，納稅人甲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並設戶籍及居住，2019 年 3 月 1 日拆除 A 屋後在原土地自地自建，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興建完成 B 屋的使用執照，甲並在 B 屋設籍及居住，其後，2026 年 3 月 1 日出售 B 屋，甲可以申請使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依據財政部規定，甲持有自住房地期間分別為：出售新屋 B 的持有期間為

五年，即自 2021 年 3 月起算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持有 A 屋的持有期間則為一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算自 2019 年 3 月 1 日止。

甲出售 B 屋因可併計 A 屋的持有期間，按照從寬規定，甲出售 B 屋自用住宅的持有期間即為六年。

財政部表示，甲持有 A、B 房屋共計六年期間，需同時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並且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條件，再加上甲在此期間，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未曾申請享有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優惠，出售 B 屋的利得低於 400 萬元部分，即可免繳所得稅。

財政部提醒，新制施行後，納稅人自建房屋或取自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獲配的新屋，只需辦理設籍及居住，並且符合自用住宅的使用要件，出售並計算其自用住宅持有期間時，可將在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屋前的「舊屋」納入與新屋併計，合計持有滿六年，出售新屋時即可扣除 400 萬元免稅額。

房地合一制出售自住房地利得徵免原則

項目	自住房地	
適用對象	境內居住者	
持有期間	持有並連續居住滿六年	
設籍要件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房產用途	做自用住宅使用，持有期間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	
課徵稅率	利得<400萬元	免稅
	利得>400萬元	超過部分課徵10%
	適用優惠次數	六年內以一次為限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房地合一制出售自住房地利得徵免原則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禮券載明憑券兌付 購物時不開立發票

2015-10-19 02:19:30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陳先生問：為何使用禮券購物沒有拿到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業人發行禮券，一種是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於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

另一種為現金禮券，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按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在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民眾持禮券消費購物時，可以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已清楚註明禮券發售時已經開立統一發票，則兌換商品時，商家即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2015/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被繼承人生前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納稅義務人因遺產稅漏未申報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而受處罰，該投資係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稅是人一生最終財產的結算，所謂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被繼承人生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即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財產，應核算投資價值，併同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價值，係以繼承開始日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其投資價值應併同申報，以免因漏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補稅處罰。【#385】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王長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8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憑單無紙化已開始實施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憑單無紙化」自 103 年起即開始施行。因近年來，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赴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所得，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了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得稅各式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得不再填發，所得人可透過相關管道查詢憑單資料。

該局說明，「憑單無紙化」即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原申報截止日 105 年 1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前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且所得人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並經稽徵機關納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憑單填發單位得不再填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得稅各式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得不再填發，惟所得人仍能透過下列管道查詢該年度所得資料：(1)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2)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3) 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及(4) 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詢當年度所得資料，請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式下載所得資料，除可落實電子化政府，達節能減紙目的，亦可減少臨櫃查詢之等候時間，一舉數得。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大智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 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 2015/10/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繳稅有壓力，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嗎？

如期繳納稅捐是納稅義務人應盡的義務，但是，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而無法在期限內繳納，或者是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時，可否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遭受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者屬經濟弱勢者，不能在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在繳納期間內向管轄稅捐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且可免加計延期或分期利息。

該局進一步指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在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也可在繳納期間內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但是必須加計分期利息。

另外，遺產稅、贈與稅及已移送執行的欠稅案件，亦有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的規定。國稅局特別彙整相關稅捐法令一覽表，讓納稅義務人清楚瞭解各項稅捐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詳申請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稅捐一覽表)

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稅款務必依限繳納，如果確有困難，則可依規定於限繳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2015/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贈與不動產實際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才可從贈與額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該局查核甲君申報贈與土地予乙君之贈與稅案件時，主張土地增值稅係由受贈人乙君繳納，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雖提供乙君提領存款繳納之銀行存摺影本供查，惟因存摺裡資金進出頻繁，遂請其說明原因，但由於乙君無法證明繳納土地增值稅款之資金來源，於是同意放棄減除該筆土地增值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實際確由受贈人繳納部分，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386】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5

更新日期：201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